

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范围

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：

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支持在校本科生自拟的实验课题，项目内容要有一定的新意，由学生负责实施项目的申请、答辩、研究及结题验收工作，有相关老师指导。鼓励学科交叉融合，鼓励跨院系、跨专业联合申报，开展科学研究、产品研发和技术发明等设计性、综合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。

实验教学研究（改革）基金：

实验教学改革项目要求在实验教学体系、实验教学内容、方法改革、实验技术创新等方面以及实验教学管理、提升实验教学质量等方面有较大举措，在国内，尤其在校内同行中具有领先地位或先导影响，对学生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有提升作用。本年度实验教学研究（改革）基金项目将优先支持以下五个方面：①深化实验教学体系建设；②教学、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项目；③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、改造与开发；④实验教学新方法、新内容、新手段的研究；⑤实验教学、实验室管理的创新。

二、经费开支范围

实验室开放项目、实验教学研究（改革）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实验试剂、耗材、样品测试、仪器改造、图书资料、打印复印、专利申请、论文版面费等费用。

三、各单位申报名额

学院名称	实验室开放基金 项目	实验教学研究（改革）基金 项目
理工学院	5+1	5+1
化学学院	5+1	5+1
生命科学院	5+1	4+1
地理学院	3	3
地球科学系	2	2
工学院	3	3
中山医学院	6+1+1	5+1+1
公共卫生学院	3	3
药学院	3	3
口腔医学院	2	2
护理学院	2	2
海洋学院	2	2
珠海校区实验中心	2+1	2+1
东校区实验中心	2+1	4+1
信科院	4+1	4+1
环境学院	3	3
数计学院	2	2
软件学院	2	2

法学院	2+1	2+1
岭南学院	2+1	2+1
管理学院	2+1	2+1

*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增加“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”“实验室教学研究（改革）基金项目”各 1 个申报名额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申报名额上报。

*其他未列明的学院可申请实验室开放项目、实验教学研究（改革）项目各一项。